

辽宁振兴银行深圳机房搬迁服务项目 供应商征集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开展辽宁振兴银行深圳机房搬迁服务项目，诚邀合格供应商参与，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

根据我行数据中心资源整合等要求，拟将深圳机房 IT 设备搬迁至沈阳，现启动辽宁振兴银行深圳机房搬迁服务项目。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存续有效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治理良好。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项目实施中所依赖的产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需提供承诺函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和我行提出的各项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内控合规、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承诺配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对其开展的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6. 供应商应承诺，若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按约定时限和标准解决问题，我行可寻求其他第三方或原厂的技术服务支持，且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具备数据中心机房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类项目的服务实施案例，要求近五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即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不少于 1 个及以上同类型实施案例。

8. 供应商应具备行业认可的标准化资质，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等。以上认证至少须取得 2 项及以上。

9.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足够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其中，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4 人（技术服务人员，非管理人员）且必须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须取得 PMP/PRINCE2/软考项目管理师等证书）。

10.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足够经验与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明确具体的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其中，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技术服务人员，非管理人员）均

需具备 7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 3 年以上银行业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需具备 7 年以上银行业同类型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且需取得 PMP/PRINCE2/软考项目管理师等证书。

11.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化支持服务能力，要求沈阳本地有分公司、办事处或有固定办公地点，服务团队成员需为本地常驻人员。本项目涉及的硬件应具有本地备品备件库（以上本地办公地点/备品备件库地点）。

12. 供应商应具备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颁发的服务资质/从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并附带对应材料说明文件。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提供项目所需的专项领域技术证书，如网络类 HCIP 或同等级证书、云计算类或虚拟化类 VCP 或同等级证书。

13. 供应商应具备注册资金 3000 万（含）以上，公司人员规模至少 30 人（含）以上。

1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报名时提交材料

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公司，严格依据“资格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参与意向主体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称、企业概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地址。

资料提供方式、时间

请供应商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



发送到 lnzxyhzc@newupbank.com 邮箱。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